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 1-6 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2024 年 1-6 月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销售费用	29,069,514.62	30,485,588.44	-1,416,073.82
营业成本	1,324,311,600.67	1,322,895,536.85	1,416,063.82

2、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 1-6 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2023 年 1-6 月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销售费用	15,757,950.22	16,206,123.76	-448,173.54
营业成本	1,032,499,407.48	1,032,051,233.94	448,173.5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